

## 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格式

113 年 1 月修訂新版

本刊論文格式請依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規定標示，本刊保留修改論文格式之權利，投稿時請依本刊格式之要求。

- 一、採橫向排列，並注明頁碼。圖片應加圖說，並注明供稿者、攝（繪）製之時間、地點。譜例請注明作曲者、曲名、小節數與譜例來源。
- 二、論文標題、摘要及關鍵詞之中英文兩個版本為對照用，應儘量一致，接近翻譯關係，且英文關鍵詞字首必須大寫。
- 三、標題層級以一，（一），1，（1），(i) 等順序表示。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電腦檔須為全形。除破折號、省略號各占兩格，其餘標點符號均占一格。
- 四、表示獨立的出版品，書籍、期刊、劇本、報紙、科儀本、樂譜、長篇史詩、內部出版品……等，或完整之戲劇、舞蹈、電影、美術作品或跨領域表演。中文以雙尖號《》，西文以斜體字標示。

例：《藝術評論》、*The New York Times*

- 五、表示書籍之章、卷，收入期刊、論文集或專書之單篇文章、已宣讀尚未出版之會議論文、學位論文、單篇詩文；或完整演出（或儀式）當中的單場、分齣或折子。

中文採單尖號〈〉，西文用英文引號“ ”標示。

例：〈當代臺灣遷移電影：論陳界仁《殘響世界》與高俊宏《博愛》中的空間、歷史、觀眾〉、“Digital Performance in Twenty-First Century Taiwan: Huang Yi & KUKA, a New Form of Sino-Corporeality”

- 六、如遇書（篇）名中另有書（篇）名之狀況，內層書篇名亦需如上標識。例：《《紅樓夢》考釋》、〈我讀〈背影〉〉。重疊標示與辨義原則：在許多情況下重疊標示可以或應該簡化成單層標示，如《《紅樓夢》考釋》也可作《紅樓夢考釋》，應儘量避免三層以上的書名標示。

- 七、表示書籍之節、條目等名稱，或引文、特殊名詞以「 」表示。僅於首次出現時標加符號，再出現時則不需特別標加。

用於正文之說明文字，劇本（或科儀本、樂譜）之舞臺指示、演出提示，或年代、外文之注解，以（）表示。

例：「散文電影」（essay film）

- 八、正文中出現之外文專有名詞須譯成中文，並於第一次出現時於譯名後以括弧標出原文全名。

- 九、正文中外文人名的中譯，只需翻譯姓氏（last name），例：卡契尼（Giulio Caccini）
- 十、內文中之外文引文，一律譯為中文。除非有針對原文文字釋義的斟酌或討論，否則請勿附加原文。
- 十一、引用史料以第一手資料為原則。引文的標示：短而直接的散句置於正文內，以「」標示。超過三行的引文以及詩、詞、曲等，另起一段書寫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，左縮排二格，以標楷體標示。
- 十二、內文超過兩個字以上之數字，或為清楚標示之目的（如日期），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西元年份應以完整阿拉伯數字表示。  
例：十八世紀、1990年、九〇年代。
- 十三、注釋順序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示，置於句尾符號後。
- 十四、注釋之書目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著者，題名，頁數。相關出版資料則請於文末「引用書目」詳細呈現即可。
- 十五、注釋中，以逗號分隔大部分的資料項。引用書目中，則用句號。
- 十六、引用書目原則上區分為「史料」、「論著」等。引用書目排序，中文按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，外文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序。若同時有中外文書目，請先列中文書目，再列外文書目。
- 十七、引用書目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著者。篇名。編者。書名（期刊名）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出版年。
- 十八、若引用書目單一著者包含了兩筆以上著作，第一筆之後的各筆書目，以橫線（中文全形三格）替代著者姓名，並依出版年由舊至新排列。
- 十九、可以不列入引用書目之資料如：報刊、網路資料、影音資料、地方文史資料、採訪記錄等等，可僅於正文中以注釋說明。報刊或網路資料如要列入「引用書目」，則列入「論著」類。  
例：1. 郭顏慧。〈新莊大拜拜 大眾爺出巡 官將首領軍〉。《自由時報》第AA1版。2013年6月9日。  
2. 龔卓軍。〈橫貫式的地理部署：地方藝術節與當代藝術中的原民性〉。典藏 ARTouch。2020年02月24日。<https://artouch.com/art-views/content-12207.htm>。檢索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。  
3. 邱坤良。訪談人：簡秀珍。臺北波麗路餐廳。2007年7月20日。
- 二十、以下列舉數例注釋與引用書目格式對照以供參考，惟個別文章仍得視其引用資料性質因應調整：
- （一）「史料」類書目  
注釋：[清]彭定求等編，《全唐詩》，頁1805。  
書目：[清]彭定求等編。《全唐詩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1960。
- （二）「論著」類書目

以期刊論文為例：

注釋：鍾明德，〈自殘、裸體與慈悲：阿布拉莫維奇的身體行動方法（MPA）初探〉，頁 10。

書目：鍾明德。〈自殘、裸體與慈悲：阿布拉莫維奇的身體行動方法（MPA）初探〉。《藝術評論》39（2020）：1-43。

注釋：Hobbs, “Boltanski’ s Visual Archives,” 123.

書目：Hobbs, Richard. “Boltanski’ s Visual Archives.” *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s* 11, no.4 (1998): 121-40.

以專書為例：

注釋：陳俊斌，《臺灣原住民音樂的後現代聆聽：媒體文化、詩學／政治學、文化意義》，頁 12。

書目：陳俊斌。《臺灣原住民音樂的後現代聆聽：媒體文化、詩學／政治學、文化意義》。臺北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。2013。

注釋：Florida, *Cities and the Creative Class*, 1-26.

書目：Florida, Richard. *Cities and the Creative Class*. London: Routledge. 2003.

以編（譯）為例：

注釋：麥克魯漢（Marshall McLuhan），鄭明萱譯，《認識媒體：人的延伸》，頁 128。

書目：麥克魯漢（Marshall McLuhan）著。鄭明萱譯。《認識媒體：人的延伸》。臺北：貓頭鷹。2015。

注釋：Lahiri, *In Other Words*, trans. Ann Goldstein, 146.

書目：Lahiri, Jhumpa. *In Other Words*. Translated by Ann Goldstein. New York: Alfred A. Knopf, 2016.

以合集論文為例：

注釋：鄭玉妹，〈陳耕元（1905-1958）〉。收錄於王河盛等纂修。《臺東縣史人物篇》。頁 185-86。

書目：鄭玉妹。〈陳耕元（1905-1958）〉。收錄於王河盛等纂修。《臺東縣史人物篇》。臺東：臺東縣政府。2001。

注釋：Cook, “Music as Performance.” In Martin Clayton et al. (eds.), *The Culture Study of Music: A Critical Introduction*. 2014-214.

書目：Cook, Nicholas. “Music as Performance.” In Martin Clayton et al. (eds.), *The Culture Study of Music: A Critical Introduction*. New York: Routledge. 2003.